

# 第一章 緒論

智慧財產權為民事權利之一環，有法律賦予保護心智創作之效力，有別於動產或不動產，其為無形財產。本章目標係使研讀者瞭解智慧財產權之經濟意義、智慧財產權之定義、智慧財產之種類、智慧財產法之特性及各種智慧財產法之關係，並知悉我國各種智慧財產法間之保護目的、保護客體、保護要件及保護期間等比較說明。

## 第一節 概說

本節目標在使研讀者瞭解智慧財產權之經濟功能、智慧財產權之定義、重要之國際公約及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 例題一

智慧財產權種類為何？試以 TRIPs 協定說明之。假設甲發明醫治愛滋病之藥物，其已具備專利要件，試問應以何種智慧產權法保護該發明？

### 壹、智慧財產權之經濟功能

緣自封建時代興起，諸侯爭霸憑藉人力與土地等有形資源，以決定主導之地位。演進至工業時代，國家掌握機器、資本及勞力等有形資產之數量，即成為是否位居世界主要國家之重要因素。然而，21世紀為知識經濟時代，其取代產業經濟時代，而與過往之時代有甚大差異，國家經濟實力或企業競爭力，係取決於無形之智慧財產權或知識產權，並非僅以有形

之資產為主要之依據<sup>1</sup>。隨著全球競爭日趨激烈，國家應積極發展與管理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s Management, IPAM），並以全球布局著眼，始得保有與強化競爭力之優勢，於國際舞台占有一席之地<sup>2</sup>。

## 貳、智慧財產權之定義（89年檢察事務官）

所謂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係指人類利用腦力所創造之智慧成果，此種精神活動之成果，得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而形成權利，並藉由法律保護之制度。準此，智慧財產權兼具「精神活動之成果」及「產生財產上之價值」等特性<sup>3</sup>。

## 參、智慧財產權之種類

### 一、國際公約

#### (一)TRIPs 協定

因智慧財產權係無形財產（intangible property），不僅性質上與傳統財產權或有形資產（tangible asset）有所不同，在權利之保護上，亦呈現複雜之面貌<sup>4</sup>。因此，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僅係智慧財產法制之重大議題，亦涉及國家整體經濟之發展。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之會員，我國既然為WTO之

<sup>1</sup> 林洲富，專利侵害之民事救濟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1月，3頁。傳統國與國間為爭奪有形財產之戰爭已逐漸消失；相反地，國與國間、企業與企業間及個人與個人間，為無形財產權所引發的智慧財產權戰爭，可謂無時無刻不在各地發生，且得預期未來將愈來愈激烈。

<sup>2</sup> 馮震宇，高科技產業之法律策略與規劃，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4月，4頁。

<sup>3</sup> 陳櫻琴、葉玟妤，智慧財產權法，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3月，3頁。

<sup>4</sup> 知識經濟時代不同於以往仰賴土地、勞力及自然資源之工業時代，以智慧財產為重心之無形資產，儼然成為企業資產之核心。

會員國，而智慧財產法亦具有國際性及專業化之性質，我國為配合世界趨勢，期與國際規範相結合，自應符合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協定）之內容，修改智慧財產法之規範<sup>5</sup>。依據 TRIPs 協定所規範之智慧財產權分類，詳如下列附表所示：

智慧財產權類型	TRIPs 協定之條文
著作權（copyright）	第 9 條至第 14 條
商標（trademark）	第 15 條至第 21 條
產地標示（geographical indication）	第 22 條至第 24 條
工業設計（industrial design）	第 25 條至第 26 條
專利（patent）	第 27 條至第 34 條
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layout-designs of integrated circuit）	第 35 條至第 38 條
營業秘密（protection of undisclosed information）	第 39 條
反托拉斯行為（antitrust, control of anti- competitive）	第 40 條

## (二)WIPO

依據 1967 年建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公約（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智慧財產權包括以下各點相關之權利：1. 文學、藝術及科學之創作。2. 藝人之表演、錄音及廣播。3. 任何人類之發明。4. 科學上之發現。5. 工業設計。6. 商標、服務標章、商業名稱與營業標記。7. 防止不公平競爭。8. 其他在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由心智活動所產生之權利。

## 二、我國法制

依據我國現行之智慧財產法制區分，可分廣義與狹義。狹義者，係指

<sup>5</sup> 林洲富，專利侵害之民事救濟制度，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 年 1 月，3 頁。

保護識別標誌之商標法；保護產業或技術成果之專利法、營業秘密法（trade secret law）或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保護精神文明創作之著作權法。狹義之智慧財產權以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為主，著重保護人類運用心智能力創作成果。廣義者，包含以保護維護交易秩序為核心之公平交易法（fair trade law）。

## 肆、例題解析—狹義與廣義之智慧財產權

TRIPs 協定係全世界最重要之智慧財產權國際公約，參諸該協定內容，智慧財產權之範圍甚為廣泛，不僅包括人類運用心智能力創作成果之法律保護，亦涵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交易競爭行為。例如，公平交易法。不包含規範交易競爭者，為狹義之智慧財產權；倘有之，則為廣義之智慧財產權<sup>6</sup>。甲發明醫治愛滋病之藥物，其已具備專利要件，倘採公開方式，即取得發明專利之保護；反之，保持技術內容之秘密性，不申請專利，則受營業秘密之保護。不論係專利或營業秘密，均屬產業創造活動之成果，其為狹義之智慧財產權。

### 第二節 智慧財產權之特性

本節目標在使研讀者瞭解智慧財產權具有無體財產權、不確定性、人格權、公益性、屬地主義及國際化等特性。並知悉我國智慧財產法制保護外國人之原則。



#### 例題二

大陸地區人民甲之發明於大陸取得專利權在案，台灣地區人民乙未經甲之同意而實施該專利，試問甲之專利是否受台灣專利法之保護？

<sup>6</sup> 鄭中人，智慧財產權法導讀，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0月，3版1刷，6頁。

## 壹、無體財產權 (89年銘傳法研)

智慧財產為無體財產權，其屬有體物上所表現之精神創作，其發生不以有體物存在為前提，智慧財產與實體商品相較，其為無體性，通常較不容易計算出適當之交易價格。再者，智慧財產權人得同時授權多數人實施其權利，與一般物權之所有權，採一物一所有權而有所不同，其無法多數主體同時單獨占有使用同一實體物。

## 貳、不確定性

不確定性係指在決定投資創作或將權利商品化時，無法預測其確實之結果。因智慧財產之創作或交易過程所涉及之過程，並非傳統實體或權利商品可以比擬，而有一定結果或市場價值。故導致投資或交易過程，有較多之主觀判斷因素，尤其是否得完成預期之結果，而順利收回投資成本或完成交易，實充滿不確定之未來，權利具有相當之不穩定性。

## 參、人格權

智慧財產權不僅保護財產方面之權利，其亦保護精神層面，故提供創作人或發明人於人格權方面之保護。例如，著作權規範人格權（著作權法第15條至第21條）；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專利權法第7條第4項）。

## 肆、公益性

智慧財產權之利用，有時兼顧私益與公益，縱使未經智慧財產權人之同意，於法定要件下亦得利用或依法授權。例如，商標之善意使用（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專利特許實施（專利法第76條至第78條）；音樂錄音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法第69條至第71條）；著作合理使用（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66條）。

## 伍、屬地主義（90年銘傳法研）

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地域性之限制，故原則上採屬地主義。舉保護專利為例，因各國是否授與專利權，提供保護之範圍及受侵害之救濟方法，實涉及該國之產業科技水準、立法政策及司法制度等因素。而國家授與專利權及保護專利權，實為國家公權力之行使表徵，原則上，專利權所及之領域具有地域性（territorial），以授與專利權之國家之主權所及為限，作為專利權所保護之範圍，即「一國一專利權」，此為「專利權獨立原則」。例如，行為人雖曾於大陸地區製造及販賣甲於台灣地區取得新型專利權之自行車墊桿，惟甲於大陸地區並未取得專利權，無法獲得大陸地區之專利法保護。倘甲於台灣地區起訴請求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大陸地區並非我國專利權之效力所及，甲之請求顯無理由，法院得不必對被控侵權物品，進行技術判斷之鑑定。

## 陸、國際化

因國際貿易興起，各國互動相對增加，國際間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有經由國際條約之簽訂與國際組織之建立，使各國保護標準趨於一致，故智慧財產權之發展具有全球化之趨向。例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議題調和著力甚多。

## 柒、外國人保護

### 一、互惠原則

國際上之互惠原則有申請互惠與訴訟互惠原則之分，兩者本質不同。前者屬實體法之概念，後者為訴訟法之範疇。茲舉專利為例，專利申請互惠者，係得否於他國境內，依據法律規定申請取得專利及其效力問題。而訴訟互惠者，係相互間能否於他國境內依據訴訟程序解決紛爭或尋求救濟之問題。例如，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non-recognized foreign juristic person）或團體（entity），雖已於我國取得之專利權，具有實體法之權利，

然其專利權於我國境內受侵害時，是否有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應視其是否符合專利法第 91 條但書之要件。詳言之，依據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始得依據專利法之規定提起民事訴訟，係採「訴訟互惠原則」為前提<sup>7</sup>。其由團體或機構互訂保護專利之協議，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享有訴權。以鼓勵外國法人或團體於我國申請專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sup>8</sup>。

## 二、國民待遇原則

據 TRIPs 第 42 條規定，會員應賦予權利人行使本協定所涵蓋之智慧財產權的民事訴訟程序之權利，我國為 WTO 之會員，故 WTO 之會員所屬國民均得在我國境內依法行使權利，俾於實體權利與救濟程序權利相互配合，以符合國民待遇原則之基本精神，即對外國人與本國人給予相同之保護。再者，我國憲法第 141 條規定，我國應尊重條約，故國際條約與國內法有同等效力<sup>9</sup>。當兩者有衝突時，國際條約或協定應優先於國內法<sup>10</sup>。原則上，我國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應推定得自動履行條約（self-executing treaty）<sup>11</sup>。所謂自動履行條約，係指條約或其中之條款明示或依其性質，無須國會再作補充立法，即得被法院直接適用而於國內自動生效<sup>12</sup>。參諸面臨國際司法合作與競爭時代，我國亦應與國際社會互惠互動。

<sup>7</sup>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抗字第 56 號、94 年度台抗字第 177 號、94 年度台抗字第 1031 號及 95 年度台抗字第 58 號裁定。該等裁判有論及我國與英屬開曼群島間具有專利訴訟互惠之關係。

<sup>8</sup> 台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再抗更(1)第 2 號裁定。

<sup>9</sup> 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1412 號判例。

<sup>10</sup> 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 1074 號、73 年台非字第 69 號判例。

<sup>11</sup> 孫遠釗，國際智慧財產權保護與執行重點，智慧財產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2006 年 3 月，3 頁。

<sup>12</sup> 吳嘉生，國際法學原理—本質與功能之研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182 頁。

## 柒、例題解析—專利權獨立原則

### 一、一國一專利權

所謂一國一專利權，係指 A 國授與之專利權，僅於 A 國境內受到 A 國專利法之保護，同一專利至 B 國，倘未取得受 B 國之專利權，則不受 B 國專利法之保護，即一國一專利權。專利權人所取得之專利權，僅能得到授與該項權利之國家法律保護，在專利權所依法授與之國家內始有效力，在授與專利權之國家以外地域，該專利權則不發生法律效力。

### 二、屬地主義

欲取得我國專利權之保護，則必須依據我國專利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取得專利權後，始受我國專利法之保護。是縱使於大陸地區或他國已取得專利權，然未依據我國專利法規定，授與專利權，自不受我國專利法之保護。從而，大陸地區人民之發明或創作，依據經濟部 1994 年 5 月 18 日公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在台專利申請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 2 條規定，其發明或創作依據專利法規定，申請註冊及取得專利權，始受保護。作業要點第 3 條規定，大陸地區申請人專利申請及辦理有關事項，應委任在專利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專利代理人或商標代理人辦理，否則不受台灣專利法之保護。準此，大陸地區人民甲之發明於大陸取得專利權在案，台灣地區人民乙未經甲之同意而實施該專利，甲之專利是否受台灣專利法之保護，應視甲有無於台灣地區辦理專利登記，倘已登記在案，乙之行為構成侵害專利；反之，未於智慧財產局登記，則不受保護。

## 第三節 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之關係

本節目標在使研讀者瞭解各種智慧財產權法之保護關係與其等之差異比較。



### 例題三

我國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有何不同？試就保護目的、保護客體、保護要件及保護期間比較說明之（89年、90年檢察事務官）。

## 壹、保護關係

### 一、擇一保護

雖同時符合兩種智慧財產法之保護關係，僅能以其中一種智慧財產法加以保護。例如，合於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電路布局，即非屬新式樣專利之保護範圍（專利法第112條第3款）。

### 二、同時併存

符合兩種不同之智慧財產法保護要件，得同時以兩種以上之法律加以保護。例如，電腦軟體得同時受著作權法與專利法之保護；或者工業設計得同時受新式樣專利及美術著作或圖形著作之保護；或者侵害經註冊之著名商標，其明顯有搭便車之行為，則同時受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之保護（公平交易法第24條）。

### 三、互相衝突

權利人僅得擇一智慧保護法保護自己之權利。例如，申請專利要公開技術內容，倘欲維持秘密性，決定利用營業秘密法保護技術內容，則無庸公開技術，亦不受專利有效期間之限制。否則，技術一公開，即喪失秘密性，無法受營業秘密法之保護。

## 貳、例題解析—智慧財產之比較

項目	專利權	商標權	著作權	營業秘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
保護目的	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	為保障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之健全發展
保護客體	物品發明、發明方法、新类型、新式樣	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科學、文學、藝術或其他學術之創作。分為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 <sup>13</sup>	具有競爭優勢之各種資訊、方法	積體電路上之電子元件及接續此元件之導線的平面或立體設計
保護要件	產業上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採註冊保護主義	具有識別性或第二意義之標誌，採註冊保護主義	具有原創性之著作，保護著作之表達，採創作保護主義	秘密性、經濟價值及合理保密措施	原創性與非明顯易知，採註冊保護主義
保護期間	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 20 年；新型專利 10 年；新式樣 12 年	自註冊日起算 10 年，可不斷延展使用年限	自然人之著作終身加 50 年，法人、攝影、視聽、錄音、表演著作為公開發表後 50 年	自發明或創作之日起算至喪失秘密性為止	電路布局權期間為 10 年，自電路布局登記之申請日或首次商業利用之日起算

<sup>13</sup> 著作財產權有：1. 重製權。2. 公開口述權。3. 公開播送權。4. 公開上映權。5. 公開演出權。6. 公開展示權。7. 改作權。8. 編輯權。9. 出租權。著作人格權有：1. 公開表示權。2. 姓名表示權。3. 同一性保持權。